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 第二編遣區主 任鹿鍾麟
第五路總指揮唐生智

副主 任石敬亭

爲令飭事。現在軍事告歲。大局敉寧。各地路政狀況。自應及時恢復。俾利交通。所有以前因軍用扣留隴海路車輛。應即責成放還。并將路局事宜。交還該路局管理。除分令外。合諧令仰該主 任任嚴飭所屬遵照辦理。以重路政。是爲至要。仍將違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一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准中央組織部陳副部長果夫轉來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馬代電一件。爲查得該會民訓會職員何宗侃。携款潛逃。匿居漢口。當即密電武漢特別市公安局。于五月六日將該犯緝獲。詎于八日復任令逃脫。懇請嚴電該局。限期將該犯緝獲歸案訊究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通緝何宗侃。并責武漢特別市政府嚴辦看守人員等因。相應錄批

并抄同原代電函達·卽煩查照轉陳辦理為荷·復准函開·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該會
民衆訓練委員會總務科主任何宗侃拐款潛逃·暨被捕後復行逃脫經過情形·並檢呈漢口特別市
公安局公函一件·該局看守人供詞兩份·及相片兩紙·請鑒核備案等情到會·經陳奉常務委員
批交國民政府查案辦理等因·查該案前據該會代電·當經奉批函請轉陳辦理在案·茲據前情·
并奉前因·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卽希查照轉陳查案辦理各等由·當經陳奉併交漢口特別市
政府查明辦理在案·旋據該市政府復稱·已令公安局躡緝該犯歸案·嚴辦看守所人員·以儆將
來·據復對於緝拿一層·日形加緊·絕未放鬆·對看守人員·業將該拘留所長俞炎武等·分別
記過拘留革職·判送懲教場懲教·並加令嚴緝該犯等情·經奉批示函達中央祕書處去後·茲准
函復·業經轉陳常務委員·奉批·查該案原批交國民政府通緝何宗侃·並責漢口特別市政府嚴
辦看守所人員·現據函復·該案僅交該市政府查明辦理·以案關黨務工作人員捲款潛逃·應予
加重處分·着卽再函國民政府下令通緝等因·相應錄批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見復等由·理合簽
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該在逃之何宗侃
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二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遺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省各縣黨部·遵照總章·均將次第舉行縣代表大會·特擬具各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書·計共八千四百七十五元·請咨國府轉飭省政府·各縣代表大會經費·經省黨部核准後·飭縣照撥等情·據此·業經本會第六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外·相應抄送預算書·函達查照·卽希轉令浙江省政府照辦等因·抄附浙江省各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書一件·奉此·自應轉飭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預算書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三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朱家驛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校現准德國總領事署函開·前中山大學教授本國人葉格爾^{Seeger}因公病故·現其繼承人函詢本總領事·以聞貴國中央政府議決頒給卹金三千元·此款曾否發給等語·茲就本總領事所聞·此款應由貴校遵照貴國中央政府命令發給·現該已故教授遺產·由本署清理·因其故後·尙有許多費用必須支付·用特函請貴校將該卹款如數發給·飭送過署·或不知此款何時始可發給·俾得通知繼承人·實爲感盼等由·准此·查該故教授卹金三千元·應向何處具領轉給·准函前由·理合具文呈請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校長等呈請到府·業經提出第二次臨時國務會議決

議照准。並令由行政院轉行該部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給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四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據國立中山大學呈稱。竊職校現准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公函第六四零號內開。案奉財政部訓令第七九八五號開。案奉行政院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查貴院呈據財政部呈覆國立中山大學經費。在粵省國稅未完全統一以前。仍歸粵省辦理。請核示一案。經奉國民政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仍照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辦理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國立中山大學經費。前據戴校長呈請指定粵省關稅或鹽稅項下。每月照該校新增預算數目。就近撥支。經國民政府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照辦。轉令到部。當經本部以粵省國稅在未能完全統一前。仍暫歸粵省辦理等語。呈覆各在案。茲復奉令前因。現在粵省國稅。統由該特派員接收。所有該校經費。自應由該特派員在國稅項下通盤規劃。照案支撥。除呈復外。合亟抄發該校原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並准貴校十七年度新預算書。函送過署。當以粵省平時國稅收入。已不敷支。近月軍費驟增。益難應付。擬懇財政部轉商戴校長。在粵省軍事未完全結束以前。暫照原定每月一十二萬元領支。俟日後財政整理就緒。再照新增預算籌撥。呈復察核。

令違去後·茲奉指令第二二一七號開·悉·國立中山大學經費·在粵省軍事未完全結束以前·請暫照原額支領一節·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並轉行該校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爲此函復貴校查照·嗣後編送各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在新預算尚未實行以前·仍希暫照原定每月毫銀一十二萬元之數開列·以省更正之煩·至紹公誼等由·查職校在改組以前·廣東大學時代·十四年度預算·已定爲每月十四萬元·而當時僅月領九萬元·至十六年度起·每月始領得毫銀十二萬元·公債金庫券實占半數·大部分迄今未能兌現·自去年一月份起·又僅照八成領款·積月損失·共計二十餘萬元之多·其中因軍事關係·紙幣損失·爲數又鉅·至十七年度預算·前廣州政治分會本核准爲十四萬元·並令前廣東國稅委員公署按月照撥在案·但每月仍僅領得毫銀十二萬元·且仍攤公債庫券·本年五月起·又照八成支領·而本校各項開支·自十七年度預算·經前政治分會核准後·即均照十四萬支配·尙屬十分困難·查本校改組已歷三年·各科處部院均逐漸擴充·除本科文法理醫農五科·共十七系·十二研究所外·尙有預科甲乙兩部學生八九百人·華僑學生特種補習班等亦且百人·圖書儀器增置幾至數倍·醫科附設醫院二座·收容病人·將及數百·農科附設農場貳所·應墾荒地七八千畝·此外附中附小學生各一千餘人·留法補助每年耗六七萬元·廣東大學時代·外國教授爲數無多·二年以來·新聘各國專門名宿·多至十五六人·而校內教職各員·服務大學·多者五六六年·少者亦二三年·均應略爲晉級或加薪·凡此諸端·均應在本校常年經費項下按月支取者·故自十八年度起·

每月非十足領得毫銀十六萬元，實不足以資維持。邇憶總理創辦廣大以後，對於學校所需經費，極端維護，並特准在校設立徵收總處，以樹教育經費獨立之初基。除指定九採關加兩釐費，筵席捐民產保證田土佃業保證各局收入為廣大經費外，並有土敏土附加費，全省洋疋頭釐費，契稅附加，田賦附加，各縣協款，石鑛特別運照費等項，來源充裕，無虞竭蹶。嗣後粵省財政統一，此項稅款雖有一部業經取銷，然以大半猶以大學附加名義照常徵收，為數甚鉅。而職校每月所要求者，乃不過毫銀十六萬元，似應照數撥支，方符總理為維持手創大學而指定附加稅之至意。而粵省該項附加徵收，亦因此始有意義。為此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轉請國民政府令轉財政部，自十八年度職校每月預算額定十六萬元十足支領等情，查該大學來呈所稱，自屬實情，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指達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財政部查核辦理，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核辦，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二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爲擬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官吏考績法公務員補習
教育條例等草案四種請鑒核并發交立法院依法審議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達·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三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等

呈爲准德國總領事署函請發給該大學已故教授葉格爾卹款三千元或示知發款時
期但該項卹金應向何處具領轉給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查照撥交本府文官處具領·應俟撥到·再行轉發·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轉呈國立中山大學請自十八年度該校每月預算照額定毫銀十六萬元十
足支領轉請核示由

呈悉·候令財政部查核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七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

附錄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字號	日給	期額	機關轉請	備考
陳約翰	男	二七	廣東	地三○番 日本神奈川縣 新潟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	船和船 共三號	字號	五十七年八月十日	部外交	核准十八年八月七日行政院令	林玉吉
林玉吉	男	二八	福建	日本神奈川縣 新潟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	郵便局 共四號	字號	五十七年八月十日	部外交	核准十八年八月七日行政院令	陳約翰
周慶榮	男	三十	廣東	中國廣東省 新會縣	周慶榮	字號	五十七年八月十日	部外交	核准十八年八月七日行政院令	林玉吉
王金川	女	三十	廣東	中國廣東省 新會縣	王金川	字號	五十七年八月十日	部外交	核准十八年八月七日行政院令	周慶榮

逃事	遼寧	清原八家鑛	因距縣大	因距縣大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金川	遼寧	清原八家鑛	因距縣大	因距縣大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小金川	遼寧	清原八家鑛	因距縣大	因距縣大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逃事	遼寧	清原八家鑛	因距縣大	因距縣大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逃事	遼寧	清原八家鑛	因距縣大	因距縣大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明林密向爲湖十里

河南	河南 博愛	清化鐵
河南	平定等 河南府	
河南	河內 新野等 河南府	
河南	河內 舞陽等 河南府	
河南	河內 舞陽等 河南府	

姓名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別名	歲	籍貫	出生地	職業	現住處	身經歷	原由	機關	日期	簽格文書	備考
改姓	徐志春	龐志春												
	男	二八	浙江居											
	縣仙居	縣仙居	縣仙居											
	生科速錄官江	生科速錄官江	生科速錄官江											
	伍行烈	伍行烈	伍行烈											
	歸宗	歸宗	歸宗											
	處政江	處政江	處政江											
	日月四七八	日月四七八	日月四七八											

內政部十八年七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公報總目錄
又十二月份
及六年一月份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徵及圖案(二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第一集上冊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十六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第一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二集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第一期至二十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零

第四集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八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一月起)每月裝訂為一
集已出至第十四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
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
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停刊		本公司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號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一頁	每號四元	本公司計算長期另議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本公司計算長期另議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本公司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	